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编号：临 2015-012

债券简称：14 海通 D3

债券代码：135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5月11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13日
- 摘牌日：2016年5月13日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13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三) 债券简称：14 海通 D3。

(四) 债券代码：135025。

(五)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1 年。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5 年 5 月 13 日。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流通转让地点：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00%，每手“14 海通 D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0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一)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0 日（最后交易日）

(二)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三)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13日

(四) 摘牌日：2016年5月1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4海通D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海通 D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

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 海通 D3” 债券兑付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41018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701 室，邮政编码：200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李娅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01 室

联系电话：021-23219477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娜、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附件一：

“14 海通 D3” 债券兑付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